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7-057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在乙方辖区内投资产业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气流纺产业项目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及合作背景介绍

鉴于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地处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关键节点地带，资源禀赋优良，交通体系便利，在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建设产业项目，可将国外棉花及其他中亚资源引进国内，为公司原棉供应及国际贸易提供保障，完善公司产业格局。乙方作为行使阿拉山口综保区定位、开发、招商等职责和权限的管理机关，拥有对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区域内规划及招商合作的权力，在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建设产业项目，可以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当地就业，同时亦可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及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乙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阿拉山口高档气流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阿拉山口设立 *** 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气流纺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功能规划区域内

4、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

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5 万锭及相关配套设施、仓储等项目，占地约 300 亩。二期扩产至 50 万锭并开展相关下游织造产业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计划建设期为 8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 10 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年利润总额 2 亿元以上。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乙方辖区内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作为项目报批和实施的主体，并在当地纳税。

(2) 甲方应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在乙方配合下及时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选址、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消防审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前置手续，加快项目核准进度。

(3) 项目建设启动后，在项目发展必需的所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按照本《框架协议书》，拟定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4) 按照环保环评的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

(5)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所用普工应优先录用乙方辖区内的劳动力。

(6) 在项目选址建设、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土地、水利、林业、消防、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

(7) 项目投产后优先满足乙方辖区对产品的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同意并积极支持甲方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有关工作。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选址，负责落实符合项目功能区域条件的用地需求。

(3) 乙方按照国家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关政策，尽最大可能为项目公司争取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并保证落实，相关政策和优惠在与甲方的正式投资协议中注明。

(4) 乙方提供项目的审批支持和快捷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

议签署之日起，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选址、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消防等项目审批、核准、开工及投产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5) 乙方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及自治区重点支持项目。

(三) 保障措施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会商项目实施计划和相关投资协议，加快项目建设推进。

2、根据项目进展，双方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3、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协议与正式投资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各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调项目的推进落实。

5、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指导、检查和督促。

(四) 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对对方的各种商业信息尽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2、本协议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开展项目合作，是公司产业布局业务的重要环节，由于该项目既能享受新疆支持纺织服装的优惠政策，同时又能享受保税区国际低价位棉花优惠政策，有利于实现公司全价值链发展模式。从长远看，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合作条款，具体项目执行情况尚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